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1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巴布亚新几内亚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导言

1.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感谢有机会对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第二轮报告周期提出的建议进行评估。政府还申明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普遍人权]基本原则和价值观。巴布亚新几内亚很高兴分别在 2011 年和 2016 年参与了第一轮周期和第二轮周期。2016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共提出 161 项建议，其中 108 项建议被接受。

2. 本份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第 16/21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和提交的。报告介绍了政府在 2016 年接受的来自联合国会员国的 108 项建议的最新执行进展情况，还涵盖了巴布亚新几内亚希望进一步发展以改善其公民生活的其他领域。

一. 编写报告

方法

3. 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编写报告的方法是，利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模板开展数据收集工作，向所有相关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发布具体的分成组群的建议，以提供适当的数据和信息。

4. 该工作组成立于 2011 年，是普遍定期审议的协调委员会，由以下主要政府机构组成：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司法和检察总署、社区发展和宗教部、国家卫生部和监察员委员会。

5. 为了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政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在全国进行了国家和区域协商。2020 年 10 月 28 日，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了一个全国讲习班，协商进程开始。随后在布干维尔自治区、莫马塞区域(韦瓦克)、高地区域(戈罗卡)和新几内亚群岛区域(科科波)进行了区域协商。

6. 国家一级的第二次协商涉及与劳动和劳资关系部、民事登记处和惩教事务部进行一对一面谈，以核实信息。司法和检察总署宪法与法律部门是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一部分，为收集和分析信息、验证和撰写本报告提供法律指导。

二. 自上次审议以来的国家立法和政策进展

A. 国际义务和机制方面的合作

7.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认为，保护和促进公民人权是履行其治理职能的一个基本要素。这是通过批准 6 项核心人权条约来实现的，这些条约被进一步纳入国家框架和政策，并由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执行。

8. 尽管面临相当大的挑战，政府仍在继续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这一工作正在取得进展。2020 年建立了反贪污腐败独立委员会，这是在打击公共和私营部门腐败以实现基本权利方面的最新发展。该委员会的职能将补充监察员委员会的工作，将其职权范围扩大，纳入了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所有职系人员的行政审查。

B. 国家立法和机构

法律和立法

9.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宪法》为治理和法治提供了法律框架。《宪法》规定了三类权利，它们是：(一) 基本权利¹；(二) 特定权利²；(三) 特定公民权利³。基本权利适用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所有人，不分国籍、种族、族裔、肤色、信仰、宗教或性别。同样，有特定权利适用于所有人，但只能由法律限定，而特定公民法律只适用于公民。每个人都有权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确保所有人，包括那些被拘留或被指控犯罪的人，无论其背景如何，都能充分享有这一权利。

10. 根据《宪法》第 4 部分第 3 节，国家法院仍然是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权的主要执行方。国家法院可以在受害人提出申请后执行权利，也可以根据第 57(1)条主动采取行动，对发现或认为已经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在申请人能够证明侵犯行为的情况下，法院援引《宪法》第 58 条规定的权力，向受害者予以赔偿。

11. 政府还根据 2011 年的第一轮审议和 2016 年的第二轮审议，颁布了一些规定保护权利的法律。形式如下：

- 2013 年《家庭保护法》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立法框架，以打击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内针对妇女、女童和儿童的家庭暴力。
- 2015 年《儿童保护法》(Lukautim Pikinini Act)提供了保护女童的框架，并就被拘留的有孩子的妇女和孕妇作出了规定。
- 1963 年《婚姻法》和 1963 年《婚姻诉讼法》弥补了现行法律在监护权和婚姻财产权利及其他相关事项方面歧视妇女的漏洞。
- 2014 年《少年司法法》为被监禁或拘留的青少年(包括女青少年)提供保护和福利，强调非监禁判决办法和尽可能短的拘留时间。
- 2013 年《刑法(修正案)》将人口贩运和人口走私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作为贩运直接后果的任何刑事罪行(包括卖淫)免于起诉。
- 2014 年对《刑法(修正案)》进一步修正，将巫术相关暴力和杀人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为被控从事巫术相关活动的妇女提供保护。
- 2014 年《民事登记法》扩大了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提供的身份识别服务，并规定登记一个妻子获得财产和婚姻方面的权利。
- 2020 年《反贪污腐败独立委员会法》旨在设立一个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对公共和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投诉。

国家机构和机关

12. 政府采取整体办法履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职责，负责监督人权落实情况的各个关键部委和机构都参与其中。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核心机构包括：司法和检察总署；总理与国家执行理事会部、国家计划与监控部；社区发展和宗教部；教育部、卫生部、劳动与劳资关系部、土地和实体规划部、自然养护与环境保护局、巴布亚新几内亚皇家警察总署、国家法官办公室；检察官；监察员委员会办公室。

13. 在政府最后确定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程序的同时，这些机构提供解决人权问题的关键途径。其中一些机构还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联合国及国际公约和条约的报告进程。

C. 国家措施和政策

14. 针对 2016 年上次审议中确定的差距和需求，制定了若干国内措施和政策。这些措施符合国内情况，符合在解决国家普遍关切的问题方面的需求和资源能力评估。衡量国家人权状况进展情况所涉的主要领域和本报告关注的主要领域概述如下。

妇女权利和性别暴力

15. 为了解决阻碍妇女人权进步的问题，维持维护这些权利的进程，社区发展部通过妇女发展办公室制定了《国家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战略(2015-2025 年)》。该战略旨在加强所有性别暴力问题相关倡议和工作并使其制度化，对性别暴力问题实行零容忍。

16.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处理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虐待的其他相关政策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 2050 年愿景》；2015-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个中期发展规划》；《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0-2030 年发展战略计划》。本报告第三部分详细讨论了促进妇女权利的各种职能和进展，以及与保障、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有关的问题。

健康权

17. 为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公民健康权，国家卫生部制定了以下重要的卫生政策和框架。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来，政府制定了《2016 年卫生性别政策》；《2018 年国家营养政策》；《2018-2022 年国家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战略》；《2019 年艾滋病毒护理和治疗准则》；《2021 年精神卫生政策》，以补充根据现有的《2010-2020 年国家卫生计划》正在进行的努力。这些政策有助于弥补在执行以下政策过程中发现的差距：

《2014 年国家性生殖政策》；《2014 年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政策》；《2014 年婴幼儿喂养政策》；《2014 年国家青年和青少年健康政策》；其他相关国家政策和法律。

18. 在有效实施方面逐步取得了进展，但在过去两年里，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提供服务的重点转移，进一步阻碍了进展。不过，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卫生、社会流动、经济和交通的影响，对重要的卫生和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经济和社会不足方面的现有差距的了解和分析更加深入，使政府能够在为公民提供基本服务方面寻找适合巴布亚新几内亚情况的最佳做法。

19. 值得注意的是，疫情还使得国家、省和地方各级卫生部门管理层之间恢复对话，从而加强了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和合作。例如，惩教事务部能够与省卫生当局密切合作，为韦瓦克和莱城的两所监狱设立隔离区，以遏制疫情在囚犯中的传播，并继续保持这种工作关系，以满足囚犯的总体健康需求。

20. 总体而言，由于 2020 年 3 月国内发现首例病例时，COVID 大流行的影响致使提供服务面临巨大压力，因此公共卫生服务现在是政府的优先事项。

受教育权

21. 在 2016 年上一次国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之后，教育部门制定了若干政策，以促进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其中包括教育部、劳动和劳资关系部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合作制定的《2017-2020 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消除童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旨在与实施《2015-2019 年国家教育计划》和《2010-2019 年普及基础教育计划》相辅相成。

22. 截至 2020 年，已经出台了两项相关政策，即《2020-2030 年国家青年政策》和《2020-2029 年国家教育政策》，以指导各部门在促进受教育、能力建设、培训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一人权方面的职能。

三. 上次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A. 条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批准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建议 5-7、9-11)

23.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认为，现有的法律框架可充分处理酷刑行为以及防止遭受一切形式酷刑的问题。下列法律规定禁止酷刑。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宪法》

24. 《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有多条具体提到保护其地理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免受任何形式的酷刑、有辱人格和不人道待遇。第 38-42 条界定了各种免遭酷刑的特定权利，在第 36(1)条下作了进一步阐述，即免遭一切形式酷刑、虐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此外，第 57(1)3(5)条和第 58(2)及(4)条规定了具体的补救措施。

25. 政府考虑到在对国际义务作出进一步承诺方面的国内体制和资源能力，转而寻求开展改革努力，以施行处理酷刑问题的现有法律和政策机制，开辟一条在今后对《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作出承诺的渐进道路。由此，政府进一步选择

通过部门计划和政策以及其他补充法律文书，如 1974 年《刑法》和 2005 年《引渡法》，集中精力执行《宪法》的法律条款。

1974 年《刑法》

26. 根据 1974 年《刑法》，与酷刑有关的罪行被界定为意图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或阻止逮捕的行为(第 314、315、327、335、391、340 条)或意图造成死亡的罪行(第 229、300 和 302 条)，而随后的第 346C、347 和 349 条则侧重于强奸和性侵犯罪行。该法的其他规定还涵盖滥用公职(第 92 条)、剥夺自由(第 335、354 条)和未能提供必需品(第 232 条)的情况。酷刑相关犯罪的责任模式有：主犯(第 7 条)；未遂(第 4、509、511 条)；伙同作案(第 7(1)(b)和(d)条)；怂恿或促使他人犯罪(第 7(1)(d)和(2)(b)条)。

27. 该法还处理事后从犯(第 10、519-520 条)和管辖权(第 1(1)条和第 12(2)(d)条)问题。

2005 年《引渡法》

28. 2005 年《引渡法》规定，引渡在逃往巴布亚新几内亚之前因在其他国家犯下罪行而被通缉的罪犯，反之亦然。第 51(2)(c)条规定起诉而不是引渡巴布亚新几内亚公民；第 53(1)条规定以审判为目的进行引渡。2005 年《犯罪收益法》和 2005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补充了这项法律，其中涵盖巴布亚新几内亚与其他国家在调查和起诉包括跨国犯罪在内的刑事犯罪方面的合作和证据信息交换。2010-2017 年间，在执行这些法律方面记录了 10 起成功案例。

29. 这些国内立法为执行旨在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的人权法提供了基础。法院通过对侵犯公民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权利的罪行适用适当的惩罚来执行这些法律。

2.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建议 17-19)

30. 2010 年《非公民就业法》为公共部门以外的非公民就业提供了法律框架。该法旨在促进无障碍地招募有技能和资历的非公民，同时还推行工作许可制度，促进巴布亚新几内亚创造就业、培训和获得技能。如果非公民根据《非公民就业法》获准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工作，则各种法律规定的与雇主保护有关的大多数权利都将适用于非公民。所有其他适用的人权法(无论国籍如何)也将适用于这些非公民。

31. 国家《宪法》保护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考虑种族、出生地和性别等歧视因素。移民工人子女的权利也受到 2015 年《家庭保护法》的保护。1963 年《民事登记法》及 2014 年的修正案(移民工人子女出生登记)确保巴布亚新几内亚移民工人子女的合法公民权利。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 22、24)

32.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正在努力争取到 2022 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届时还将提交 2014 年和 2018 年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社区发展部设立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核心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咨商小组，负责编写报告。

33. 2019 年，社区发展和宗教部通过妇女发展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进行了 3 天的务虚会，以制定一项开展协商的计划，更新 2014 年和 2018 年的合并定期报告。然而，由于原定于 2020 年提交的北京+25 审查报告的紧迫性，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被推迟了。2020 年 11 月，妇女发展办公室开始了汇编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的进程，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4.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189 号)(建议 28)

34. 劳动和劳资关系部目前正在与国家法务官办公室就《2021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法案》开展合作，目的是建立一个促进工作场所体面工作和不歧视的法律框架。这一进程还涉及审查劳动部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方案，对体面工作方案的改革，包括起草《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法案》和其他条例，旨在通过要求雇主对雇员的安全和健康负责，处理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问题。将通过一个许可制度来实施这些标准，许可制度由劳动和劳资关系部辖下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察局执行。《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法案》遵循三项基本原则：关照义务；不歧视；国际合规。

35. 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框架涵盖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人(包括家政工人)在工作场所的安全以及从事不会对个人健康构成风险的活动的权利。

36. 巴布亚新几内亚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注意到有关建议呼吁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37. 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方面正在取得进展。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参加了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太平洋在线讲习班，该讲习班旨在为公平的司法制度建立有效的反酷刑监管框架。

38. 此外，在经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全国核心委员会、社区发展部和国家法务官办公室的认真审议和咨询后，政府正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过程中。

B. 宪法和立法框架(建议 32、132)

2013 年《刑法(修正案)》

39. 2013 年《刑法(修正案)》将第 208C 和 208D 条规定的贩运人口定义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了所施加的惩罚。第 208E 条禁止被指控的人口贩子使用同意作为辩护理由，第 208G 条规定了人口贩运受害者身份识别，司法部长有权据此制定或促使采取特别措施来帮助受害者。

40. 巴布亚新几内亚打击贩运人口项目由政府通过司法和检察总署于 2010 年发起。其目的是通过受害者身份识别和康复、案件移交和调查以及起诉罪犯的既定程序，打击贩运人口并确保为犯罪受害者伸张正义。巴布亚新几内亚打击贩运人口项目的成果是，法律、政策和政府内部程序进行了重要改革，以有效处理贩运人口罪行。一项关键成就是通过了 2013 年第 30 号《刑法(修正案)》，该法规定了贩运人口罪，并制定和批准了巴布亚新几内亚贩运人口案件识别、移交和起诉的标准作业程序。

41. 国家执行理事会于 2016 年制定了《关于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标准作业程序》。该程序旨在确保政府和非政府执行机构都有一套标准的程序，以查明案件、转介受害者寻求援助以及将案件提交调查和起诉。标准程序分为 5 个主要部分，规定了对待人口贩运受害者和罪犯的有效程序。这 5 个部分是：(1) 识别；(2) 恢复；(3) 回返；(4) 重返社会；(5) 刑事调查和起诉。整个过程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旨在确保促进和保护受害者的权利。

42. 2018 年 6 月，包括首席大法官和副首席大法官在内的最高法院和国家法院共 32 名法官参加了司法机构提高认识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介绍以下方面的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基本信息：贩运人口；贩运人口与走私人口有何不同；国家为打击贩运人口采取的主要政策和法律措施；国际法律框架、标准和期望；跨领域法律问题和贩运人口受害者的身份识别。

家庭保护法(建议 96-108、110-112、116-118 和 132-134)

43. 2017 年《家庭保护条例》进一步强化了这些职能，禁止家庭内部的一切形式暴力，确认家庭暴力属于犯罪行为，可最高处以 10,000.00 基那(2,900 美元)罚款或 6 个月监禁。该条例还建立了签发家庭保护令的制度，目的是在社会各层面遏止和预防暴力行为，并就家庭和临时保护令作出规定。

国家人权机构(建议 35-48)

44. 政府正在继续努力完成在国内全面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2019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权委员会法案草案制定完成，目前正在由宪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国家法务官办公室等主要立法机构审议。政府将就该法案进行进一步的协商，然后提交议会通过。

国家人权机制的结构(建议 49)

45. 2020 年《举报人法》规定保护披露信息的员工免遭可能影响其就业的不利后果。该法并不适用于所有证人或举报人。

与条约机构合作(建议 56-59、60)

46. 巴布亚新几内亚致力于履行其国际报告义务，但由于能力限制以及缺乏适当的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继续面临挑战。为确保报告制度的连续性，政府一直在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办驻地机构合作，以完成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让该委员会担任实现这一目的的全面协调机构。

47. 政府目前正在努力完成《儿童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此外，在履行人权条约机构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已经编写了一份共同核心文件，尚未最后定稿。

对妇女的歧视(建议 62-66 和 71)

48. 《国家公共服务部门性别公平和社会包容政策》为在国家公共服务部门促进性别公平和社会包容做法制定了框架。这套政策遵循《2011-2015 年妇女和性别平等国家政策》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述指导原则。制定《性别公平和社会包容政策》是为了解决个人直接或间接遭遇不利待遇或歧视现象的一些问题，包括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以及基于国籍、种族、族裔、性别或其他个人属性的歧视等问题。

49. 社区发展、青年和宗教事务部组织开展了宣介活动、性别论坛和会议，动员男子和男童带头制止其所处社区的暴力行为。

50. 国家艾滋病防治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协调落实《2011-2015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和《2003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管理和预防法》。《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确认指出，性别暴力是导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的一个主要因素。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艾滋病毒应对方案中包含旨在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设计、规划和实施以及监测和评价工作主流的框架和指导方针。

51. 2015 年，政府授权社区发展和宗教事务部颁布了《2015-2025 年残疾问题国家政策》。这套政策旨在解决态度、基础设施和无障碍环境方面的歧视和排斥问题，并在所有各级实现社会公平，确保残疾人能同样获得所有基本服务，包括教育、保健、信息、就业、交通、司法和其他服务。在“倡导、权利和责任”战略之下的一大优先事项是为残疾妇女进行倡导。巴布亚新几内亚残疾人大会设立了残疾妇女服务台，负责加强与全国妇女理事会等其他妇女组织的机构联系。

妇女权利(建议 52、67-68、73)

52. 2005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社区发展和宗教事务部之下设立了名为“妇女发展办公室”的国家妇女工作机构。妇女发展办公室有两个事务科，其中社会

事务科负责增强妇女的社会和政治权能，而经济事务科则负责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2011-2015年妇女和性别平等国家政策》)

53. 最近，政府承诺解决妇女参政问题，建议增设4个妇女区域议席。在全国大选期间获得各自选区票数最多的妇女由此能够代表其所在区域的妇女参与议会工作。该政策将在2022年举行的下一届大选之后生效。还须指出，参加所有各级政治代表选举的妇女人数正在增加，但在国民议会的最高决策层中，妇女的代表性和参与度仍存在差距。

54. 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是政府的关键优先事项之一。这一目标是国家《第三个中期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重点，分属“增加收入和创造财富”项下的关键成果领域1。当前，创建企业的妇女少之又少，大多数妇女都在从事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作。

55. 2018年，社区发展和宗教事务部共为200名农村妇女提供了培训，帮助她们学习将椰子加工制成初榨油等适销产品的技能。另有来自全国各地的500名妇女受邀在区域博览会上展示她们的产品，以此提高她们在产品开发、改良和营销方面的能力。

登记制度(建议74)

56. 国民身份识别项目正式启动之初，共登记[1,411,603]人。2015-2019年期间⁴，登记人数为220万人，共发放396,125张国民身份证。巴布亚新几内亚民事登记办公室与22个区和2个省(省区名称：恩加省和北部省)、3个发展伙伴(Ok Tedi Mining、Total E&P PNG Ltd 和 Pacific Agro Ltd)以及2个机构(巴布亚新几内亚皇家警察总署和教育部)签订了谅解备忘录，确保在系统中登记农村地区居民，为其保障基本的政府服务。截至2021年，登记总人数为280万人。

死刑(建议80-91)

57. 巴布亚新几内亚保留以死刑惩处严重罪行的特权。国家《宪法》第35条保障“生命权”，规定除死刑外，任何人不得被剥夺生命权，因此，任何人不论国籍、族裔、种族、性别和文化属性，但凡违反该法者，都将受到处罚。

58. 按照规定，死刑适用于几种严重罪行，包括海盗罪、叛国罪、以巫术指控为由蓄意谋杀罪和强奸罪，但自启用死刑以来，由于国家执行理事会尚未确定处决方法，也尚未建立执行死刑的行政和有形设施，因此没有执行过死刑。

59. 2018年7月，有8人因在2004年杀害7人而被判处死刑。他们是当时由于担心“巫术”而前往附近村庄行凶的(97)人的一部分。巴布亚新几内亚现有约20名死刑犯。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被处决。

拘留条件(建议92和93)

60. 《惩教工作战略计划(2019-2022年)》着重改善被拘留者的关押、管理和改造工作，以期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健康和福祉。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第 188(2)条对拘留程序和行动的管理作了规定，以确保安全有保障的关押环境，另外，1995 年《惩教工作法》、2014 年《少年司法法》、2018 年《假释法(修正案)》和 2015 年《儿童保护法》(Lukautim Pikinini Act 2015)关于被拘留者待遇的部分也有相关规定，这方面的工作受法院监督。

61. 政府仍面临监狱过度拥挤、还押囚犯人数增加以及因能力和财政限制而缺乏可用卫生和福利资源的挑战。惩教事务部已采取措施，通过落实“监狱产业”倡议，促进以农业为谋生手段，改善囚犯的饮食和营养。

62. 此外，惩教事务部定期对各惩教机构的所有楼宇基础设施实施检查和维护。如出现过度拥挤的情况，囚犯通常会被临时转移至最近的惩教机构，或在仔细咨询相关机构后，作为替代办法，通过保释和(或)其他认可的方式予以释放。

63. 所有惩教机构都配备保健中心，惩教事务部和卫生部通过这些中心为囚犯提供保健和治疗。在暴发严重流行病疫情时，主流卫生部门会支持惩教事务部保健方案。巴布亚新几内亚惩教事务部和卫生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共同努力改善监狱的保健服务，并得到了省级卫生部门的进一步支持。COVID-19 大流行疫情期间，省级卫生部门与全国 20 个拘留中心之间的合作得到了加强，并为此巩固了其他现有的公私合作项目。

64. 正计划根据联合国监狱规划和设计标准，在莱城和韦瓦克建设示范监狱设施，预计将于 2022 年开始，在具体设计相关基础设施时，会考虑到有孩子的妇女、青少年、病人和有特殊需要者的情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建议 50)

65. 政府的《第三个中期发展规划》为此后 5 年(2018-2022 年)制定了优先发展事项。该规划为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和发展伙伴指明了方向，确保各个项目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第三个中期发展规划》还对接重大战略政策倡议，如《2050 年愿景》和《2010-2030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发展战略计划》，总体目标是“通过包容性可持续经济增长保障未来”。

66. 巴布亚新几内亚致力于通过《第三个中期发展规划》等关键政策举措，确保向人民提供基本服务，这些举措的重点是增加收入和创造财富，发展优质的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社会发展，完善法制和司法，改善服务保障，提高治理水平，推动负责任的可持续发展。

健康权(艾滋病毒/艾滋病)(建议 142-145)

67. 政府加大了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治疗力度和关于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宣介力度。目前，在估计感染艾滋病毒的 48,000 人中，正在接受治疗的感染者总数为 25,100 人，占比 55%。2016 年，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覆盖率为 52%。已在所有 22 个省份实施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方案，共有 120 个医疗卫生单位参与，确保艾滋

病毒感染者能够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艾滋病毒患者数据库得到了扩大，提高了患者护理质量和监测工作。

68. 卫生部正在执行《艾滋病毒护理和治疗国家指南(2019年)》。当前，正在通过电子患者数据库实施追踪，以解决患者监测方面的挑战，提高维持治疗的水平。社区组织正在加强同伴网络，借此提高患者维持治疗的水平。

69. 国家在所有省份的 28 个母婴综合保健点推出了预防母婴传播计划，孕妇可在这些地点获得艾滋病毒检测、护理和治疗。例如，2016 年，共有 43,273 名孕妇接受艾滋病毒检测，其中 370 人检测结果呈阳性。2017 年，因亲子传播新增儿童感染 484 例。这些数字每年都在增加，但由于大量病例未予报告，新增感染数很难确定。

70. 目前，在估计需要预防母婴传播干预的 1,740 名妇女中，有 720 名孕妇正在接受预防母婴传播干预(覆盖率为 41.4%，自 2016 年以来增加了近 10%)⁵。

受教育权(建议 51、70、147 和 149)

71.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已实行多项旨在改善教育机会和质量的政策。国家教育部针对失学青年和成年人出台了《普及基础教育政策(2009-2018年)》、《国家教育计划(2005-2014年)》和《国家扫盲政策(2000年)》。其他相关政策包括社区发展部的《综合社区发展政策(2007年)》、《巴布亚新几内亚中期发展战略(2011-2015年)》和《2050年愿景》。

72. 《国家教育计划(2015-2019年)》旨在确保每个人无论能力、性别或社会经济背景，都有机会接受教育。政府对学校的补贴也帮助更多城乡地区的适龄女童接受初级到高等教育。

2020 年《幼儿教育政策》

73. 2020 年开始实施《幼儿教育政策》，要求必须完成幼儿教育才能开始正规教育学习。该政策关注儿童从产前阶段到 8 岁期间的身体、认知、语言和社会情感发育。

74. 此外，国家政府最近通过灵活开放远程教育提供“免费”替代教育方案，帮助 2020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响而辍学的学生。教育部已开始在国内学校引入“中小企业课程”，向年轻人教授基本创业技能，增强其各项权能。此外，2020 年 8 月，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批准了《幼儿教育政策(2020年)》，旨在促进儿童从婴幼儿到 8 岁期间的教育发展，为义务教育(幼一、幼二至一年级)做准备。

75. 在太平洋次区域独立信托基金方案和全球教育基金的资助下，教育部实施了“巴布亚新几内亚阅读项目”，帮助解决了小学和初级教育程度学生群体⁶的文盲问题。该项目通过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促进阅读，确保儿童能够接触到阅读材料，培养儿童的阅读习惯。

诉诸司法(建议 134 和 136)

76.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法律和司法部门加大了努力,以满足暴力幸存者日益增加的司法需求。警察总署成功地在 22 个省份分别设立了家庭性暴力工作单位,为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帮助。

77. 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法律培训学院向家庭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78. 2015 年,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了家庭性犯罪问题处,主要关注不同程度的性犯罪问题,支持受害者获得适当的法律服务。国家法院所在地也全部设有“服务台”,就性别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案件提供援助和咨询。

儿童保护(建议 54 和 119)

79. 巴布亚新几内亚是《儿童权利公约》和保障儿童权利的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的缔约国。政府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童工劳动问题的 1973 年第 138 号公约(最低年龄)和 1999 年第 182 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第 182 号公约为废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提供了行动框架,确保为面临较高剥削风险的儿童实施特别方案。

80. 《消除童工劳动国家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和《体面工作国家方案(2018-2022 年)》都致力于维护人的尊严和工作条件,包括解决童工劳动问题。此外,目前正在对《就业法》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管理法(2004 年)》进行审查,以明确处理所有形式的童工劳动问题。

81. 《国家青年发展政策(2020-2030 年)》旨在填补青年政策和立法环境及方案编制方面的空白。上一个方案即《国家青年政策(2007-2017 年)》旨在通过实施鼓励自营职业和创收的青年方案,进一步增强 12-25 岁“失学”青年的权能。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建议 97、118、120)

82. 应对亲属暴力和性暴力以及一切形式家庭暴力问题的现行法律包括:2015 年《儿童保护法》(Lukautim Pikinini Act 2015)、2013 年《家庭保护法》、2017 年《家庭保护条例》和 2002 年《刑法修正案》。该《刑法修正案》根据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侵害儿童和妇女的性犯罪和其他犯罪行为适用重刑处罚。例如,修正案为遭遇婚内强奸的妇女明确规定了法律补救途径。

83. 《国家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战略(2016-2025 年)》旨在加强和制度化所有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倡议和工作,对性别暴力问题实行零容忍。同年(2016 年),还成立了国家性别暴力问题秘书处,作为实施该战略的中央协调单位。

84. 秘书处协调和监测各级发展伙伴等利益攸关方执行性别暴力应对战略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包括为幸存者和肇事者提供转介途径、咨询辅导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不同服务,并在全国各地建立安全庇护所。2016 年以来,秘书处一直在宣传性别暴力问题,组织男性论坛,以重点讨论男性在解决性别暴力问题中的作用,

并在省级建立性别暴力问题秘书处和委员会。这些计划正在 4 个省份(莫罗贝、米尔恩湾、国家首都区和东新不列颠)试点。

85. 卫生部与家庭性暴力问题行动委员会合作，在全国各大医院和保健中心设立了家庭支持中心。设立家庭支持中心的目的是通过免费提供下列基本服务，全面满足幸存者的医疗和心理需求：(一) 医疗急救；(二) 心理急救；(三) 预防艾滋病毒/其他性传播感染；(四) 预防非自愿或意外怀孕；(五) 预防乙型肝炎、破伤风或其他危重疾病，并提供基础性法律咨询。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有 17 个省份为性别暴力受害者建立了 28 个安全庇护所和 1 个男子中心，有 13 个省份建立了 14 个家庭支持中心。

86. 2016 和 2017 年，分别为家庭性暴力问题行动委员会开展了关于标准作业程序和性别暴力数据收集的培训，包括对国家首都区 3 个选区的 33 名人权维护者进行了培训，为其配备性别暴力应对工具，如短信预警电话、身份证和制服，并提供人权维护者手册，帮助其有效履行职责。

87. 警察总署正在重整下属的家庭性暴力问题单位，将其转变为隶属于总署犯罪司的配置完备的事务局，以补齐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务方面的短板，提高人们对相关服务的认识。家庭性暴力问题单位在 17 个省份设有 33 个常设服务台，配备 88 名专职的男女警察。

《家庭保护法》(建议 96-108、110-112、116-118 和 132-134)

88. 2017 年，为加强《家庭保护法》的实施力度，针对转介体系中的服务提供者开展了宣介项目。2018 至 2019 年期间，专门针对村级法院官员实施了宣介项目，宣介对象包括治安法官、书记官和治安官员，介绍《家庭保护法》和《2017 年家庭保护条例》赋予其的签发临时保护令的额外权力。

89. 《家庭保护条例》进一步强化了这些职能，禁止家庭之内的一切形式暴力，确认家庭暴力属于犯罪行为，可最高处以 10,000.00 基那(2,900 美元)罚款或 6 个月监禁。该条例还建立了签发家庭保护令的制度，目的是在社会各层面遏止和预防暴力行为。在家庭暴力事件的记录方面，仅国家首都区家庭性暴力问题行动委员会的统计显示，2017 年报告的案件总数为 414 例，其中 318 例涉及成年女性，48 例涉及成年人，47 例涉及儿童。同年，实际记录的案件为 600 例，但也存在未报事件的情况。

90. 根据《家庭保护法》宣介方案，对南高地省、布干维尔自治区、莫罗贝省和北部省的 360 名村级法院官员进行了基本培训。2020 年，开展了进修培训，重点确保村级法院官员熟悉处理家庭暴力投诉的相关文件。

91. 司法和检察总署用简明英文为伙伴机构和普通公众编制了介绍《家庭保护法》条款的信息、教育和传播材料(资料袋)。

《巫术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建议 113-115、121-123)

92. 解决巫术相关暴力问题仍是政府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打击巫术指控相关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正在以下专题领域实施活动：

- 专题领域 1：护理和咨询——设立紧急信托基金，用于开展返乡工作或应对任何危及生命的情况，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巫术指控及相关暴力。信托账户由家庭性暴力问题行动委员会和部落基金会管理。
- 专题领域 2：倡导和传播——编制预防巫术指控及相关暴力问题的海报和宣传册。与“万托克无线电之光(Wantok Rdio Light)”电台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面向公众宣介预防巫术指控相关暴力的信息，以提高公众意识。
- 专题领域 3：法律和保护——2018 至 2019 年期间，司法和检察总署对警察总署的警察进行了培训，尤其重视培训刑事调查和检察人员以及家庭性暴力问题单位的工作人员。共有来自布干维尔自治区、西高地省、马当省和东高地省的 110 名警察参加培训。

93. 2020 年，政府为实施《打击巫术指控相关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增拨了资金，用于为村级法院官员举办讲习班，介绍他们在防止社区暴力升级方面可以发挥的基本作用。共有来自东高地省、吉瓦卡省、南高地省和恩加省的 150 名村级法院官员接受培训，这些省份记录的巫术相关暴力案件较多。

布干维尔(建议 127)

94.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共同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根据该协定，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举行了全民投票，较多布干维尔人(97.7%)投票支持独立。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选举委员会和布干维尔全民投票委员会的支持下，在布干维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全境、所罗门群岛和澳大利亚和平举行了全民投票选举。目前正在就持久和平与长期政治解决进程路线图开展全民投票后协商，政府还与开发署签署了一项促进经济发展的协议。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建议 33、128-131)

95. 巴布亚新几内亚不是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不过，对酷刑相关罪行作出规定的国内立法有《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宪法》、2002 年《刑法》和 2005 年《引渡法》。

96. 酷刑一词在法律上没有具体定义，也没有任何一项具体国内法将其定为犯罪。尽管如此，《宪法》第 36 条规定禁止酷刑，无论是精神上或身体上的酷刑，还是残忍、不人道或与尊重人的固有尊严不符的待遇。

97. 《刑法》、《引渡法》和 1974 年《日内瓦四公约法》都提到酷刑。这些法律规定在提及酷刑时是指《宪法》第 36 条对酷刑一词的使用，而非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罪行。法院可酌情裁定哪些行为构成酷刑、残忍或不人道待遇，并根据《宪法》第 53 条规定的权力给予适当惩罚。

安保公司使用武力(建议 135 和 136)

98. 2011 年制定了《国家安全政策》，以便与巴布亚新几内亚《2050 年愿景》中关于安全和国际关系的支柱 4 保持一致。该政策将与《发展战略计划》和《2011-2015 年中期发展规划》对接。制定《国家安全政策》的目的是为所有关键安全部门机构、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安全监督、协调、调整和指导的战略政策框架。《国家安全政策》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调整其政策，以便在实现国内总体安全的同时做到切实改进和有效问责。

99. 巴布亚新几内亚安保行业管理局是负责监测和有效监管公共和私营部门安保行业的机构。《国家安全政策》与本报告具体章节所述其他相关人权法律和政策共同实施的一些成功案例包括对国家警察和国防部队成员追究责任，以及根据具体法律对私营安保部队人员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起诉。

100. 鉴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安全需求的性质，为保障对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投资，私营安保行业已在实践中与国家执法机构进行了广泛合作，而且有些已经为解决性别暴力等问题的努力提供了支持。例如，“妇女安全线(Meri Seif Line)”这条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安全交通选择的热线得到了 G4S 安保公司的支持。

残疾人士(建议 150 和 151)

101. 2013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15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出台了为期 10 年的《2015-2025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该政策的愿景是“消除障碍，权利成真”。《国家残疾人政策》是对已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解释，以便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境内付诸实施。

102. 政府已拟定《残疾事务管理局法案》，但尚未提交议会。该法案旨在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包括设立残疾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以便根据《国家残疾人政策》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履行其职责。

103. 在实施《国家残疾人政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在设计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时考虑到残疾人的特殊需要，使其能够使用轮椅坡道进出建筑物，并能使用专用厕所设施、指定停车位和无障碍银行设施。

104. 目前，手语已被正式承认，并在大型会议活动和电视新闻节目中使用。一些私立学校和红十字会也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教授手语。其他服务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 Callan 服务组织”提供的助听服务，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非政府组织“Chershire 残疾人服务组织”提供的广泛援助，包括通过卫生和康复服务预防残疾、全纳教育和为有特殊需求者提供社会支助服务。

土著权利(建议 152、153 和 158)

105. 国家执行理事会于 2018 年委托传统土地咨询委员会进行独立调查，以核实调查委员会报告，经核实的报告将作为最终报告而被接受。调查范围包括新几内亚群岛区域，并向土地和实体规划部提交了报告。其他 3 个区域(南部、莫马塞和高地)尚未覆盖，但调查组已准备好在资金到位后执行关于这些区域的计划。

106. 目前,土地和实体规划部正在通过宣传方案推动土著人民根据 2009 年修正的《土地法人团体法》注册土地法人团体,以保护他们的传统土地。通过登记土地,土著人民将知道自己的土地边界,因此,任何有兴趣的开发商都可以直接与土地法人团体的主管人员接洽。另外,该部正在鼓励土地所有者根据 2009 年修正的《土地法人团体法》,从“特殊农业企业租赁”的概念过渡到“土地法人团体”的概念。土地法人团体方案通过明确划分对利益分享至关重要的地理和社区所有权边界,使资源所有者受益。该方案还帮助处理了棚户区激增和非法掠夺土地引发的新问题中不断出现的土地所有权问题。

107. 2019 年,在国内所有 4 个区域为省级和县级行政人员、非政府组织等利益团体和公众举办了主题为“我们的土地、我们的生活、我们的未来”的全国土地峰会。峰会讲习班的目的是确定利益攸关方对寻找开发传统土地的最佳做法以使传统土地利益最大化的意见。总共达成 17 项决议,目前土地和实体规划部正与其他政府合作,在名为“国家土地开发方案二期”的新方案下实施这些决议。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开放和开发传统土地,在所有权仍属传统所有者的情况下增强受益人的权能。

108. 2018 年,国家政府通过土地和实体规划部设立了传统土地咨询委员会,负责开展独立调查,核实调查委员会报告。调查已在新几内亚群岛区域进行。

109.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5-2030 年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政策》体现了政府对可持续改善本国农村和城市地区人民生活质量的承诺。该政策旨在显著、可持续和公平地增加享有安全用水与环境卫生的机会并改善卫生习惯。

人权与环境(建议 154-157)

110. 养护和环境保护局在向伐木公司或提议者发放环境许可证的相关事项上遵循严格的筛选程序。保留所有协商记录、确定土地所有者、通知已登记的土地法人团体,最重要的一点是待开发项目需征得土地所有者的同意。这是通过土地使用协议和利益分享协议等其他附属协议实现的。

111. 养护和环境保护局在评估环境影响时也遵守其他环境法,如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养护法以及各项国际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约。巴布亚新几内亚也是各项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1993 年批准的《生物多样性公约》(1993 年)旨在保护地球生物多样性。政府目前正在为加入关于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作出必要安排,并争取至迟于 2021 年完成这一进程。
- 《防治荒漠化公约》(2000 年)旨在为解决土地退化问题提供一种新的统筹办法,并支持社区层面的可持续发展。

112. 大型项目主要分为三类:(a) 采矿和采掘业;(b) 森林采伐和土地清理(大规模清理和许可砍伐量大于 70,000 立方米/年);(c)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加工。对这些业务开展例行独立审计可以确保项目生命周期内的环境管理工作遵循良好的管理做法和原则。这样可以确保这些项目符合国家和国际环境标准。养护和环境保护局的定期内部监测确保不出现违反环境许可证条件的情况。例如,2019 年

《奥克特迪环境管理法》授权养护和环境保护局监管奥克特迪矿的废物处理情况。所有费用都将付给养护和环境保护局，以开展定期合规、监测和独立审计工作。

113. 根据环境许可证条件，鼓励许可证持有人通过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预留出保护区。巴布亚新几内亚保护区法草案要求作出这种安排，包括寻求国际资金援助。将起草一项设立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条例，所有捐助资金和收到的其他资金都将存入该信托基金，用于保护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特的生物多样性。

114. 在解决减轻伐木业对当地居民不利影响的问题上，政府继续参与利益攸关方协商，作为环境影响评估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传统土地所有者是这一进程的重要利益攸关方。所有对环境影响报告的反对意见都会经过仔细筛选和分析，以确保在这一重要决策过程中没有利益攸关方遗漏在外。一些经过广泛讨论和审议的关键领域包括性别、社会混乱、脆弱性、财富创造和平等参与问题。

115. 2020 年，政府出台《国家海洋政策》，并设立海洋办公室。目前正在努力设立由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组成的海洋和科学研究委员会，负责监管本国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海洋和科学研究委员会一旦全面运作，将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其提取和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工作提供补充，并重振关于环境保护和养护的海洋政策。

解决跨境问题(建议 160)

116.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印度尼西亚的边界关系遵循《相互尊重、友好和合作条约》。该协定通过发放传统边境通行证，承认居住在边境地区民众的传统权利和习俗。不过，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主管当局对人员流动缺乏适当管理和控制，导致非传统的越境者增多。

117. 此外，省和地方政府事务部、巴布亚新几内亚移民和公民事务局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以审查该协定，并研究是否可能采用有效和高效的系统，监测和减少滥用传统边界过境的问题。

118. 已采取更多努力，确保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通过在 Wutung/Skouw 边境设立指定交易中心的两阶段办法，解决边境地区非法香草交易的问题。

四. 主要成就和挑战

成就

119.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确认在履行其人权承诺和义务方面取得进展，并承认存在挑战和差距，需要就此充分配置资源和付诸实施。已逐步落实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包括：

- 在设立人权理事会和性别暴力问题议会特别委员会方面取得进展，从而对本国性别暴力问题进行政治干预。一个议会成员联盟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召集巴布亚新几内亚首次性别暴力案听证会。听询一直持续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3年《家庭保护法》、2017年《家庭保护条例法》、2015年《儿童保护法》(Lukautim Pikinini Act)概述了对侵犯人权罪行的政策和法律干预措施,并成功颁布了关于劳动、性别平等和其他发展领域的政策,以保障和改善生活在国家地理管辖范围内公民和人员的安全和福利。
- 从普遍定期审议第三轮周期开始,条约报告程序和资源配置情况已明显改善。挑战仍然存在,但与前几年相比,对报告程序的理解和关于该程序的国家对话均得到加强。
- 2020年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的访问和“聚光灯倡议”的启动既加强了对人权问题的参与,又加强了应对挑战的合作和政治意愿。

挑战

120. 政府在履行人权政策和立法的不同国内执行程序方面继续遇到挑战。要使国际目标和宗旨与国内进程协调一致,就必须制定有效贯彻促进国家发展的人权目标和宗旨的明确准则,达到全球标准。

121. 当前的挑战有两个方面:(一)有效协调各项工作,确保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实施各项政策和立法;(二)为实现既定目标建设基础设施和能力。

122. 在人权工作者的能力建设、财政资源和基础设施资源方面存在挑战,而且缺乏实际数据,无法充分参与开展人权活动。本报告周期开展的协商确定,需要加强了解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国内法律和政策。一些建议指出,传播此类信息的渠道应是正规教育课程,而教育部门应考虑推进此类课程。

123. 另一个重要领域是使联合国方案与国家具体需求相结合。驻本国的联合国系统应与国家机构密切合作,使发展方案与国家部门方案所要满足的利益攸关方需求相吻合。联合国要对会员国负责,应为会员国的最佳利益服务,而不是强行规定和支配内部发展进程。

五. 期望: 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124.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提交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时概述了各种挑战,并确定了在消除有阻碍作用的能力差距方面需要改进的领域,从而使旨在促进充分享受人权和保护这些权利不受任何形式侵犯的现有法律和政策机制得到有效执行。在长期和短期都存在这些能力建设需求。

125. 与有效执行人权法律和政策机制有关的长期需求有两方面内容:

(a) 适当的有形基础设施对于确保人权工作者、卫生和执法部门充分完成系统化程序和补救程序至关重要。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主要关切包括青少年拘留所和监狱牢房的具体物质环境,各省有适足安全屋为受害者提供医疗、安全、庇护和保护,以及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乡村法院已具备能力并获得授权,可以处理人

权案件和起诉罪犯，但侵权和起诉后程序的执行需要资源和能力，以确定受害者所需的长期康复和保护，以及对施害者的长期改造和保护。

(b) 第二项需求是设立一个全面运作的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设立具有省级分支机构并投入运作的人权委员会，既可以改善本报告查明的在执行人权法律和政策方面进展滞后的情况，也将减轻国内和全球平台上缺乏适当数据和报告过程延误造成的繁琐沉重的工作负担。已经作出设立人权委员会的政治承诺和决定，但需要适当资源才能切实设立这一委员会并使其发挥职能。

126. 能力建设方面的长期需求是提供技能和知识，以便调整部门规划和预算编制，纳入促进和保护公民人权的包容性和协作性发展途径。为此，需要为国家和民间社会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培训方案，内容涵盖包容性政策的拟订和实施、研究和调查、数据收集和维护，以及人权信息和人权意识方面的战略沟通与管理。

127. 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本报告程序履行义务，确定挑战和能力需求，同时也寻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希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考虑到本国面临的具体挑战并相应提供支持。

六. 结论

128.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通过提交本普遍定期审议报告，重振其作为各类国际法律文书缔约国对联合国的承诺和义务。这些国际法律文书旨在保护、促进和实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在落实联合国《2030年发展议程》过程中所践行的所有人的基本人权，不论其国籍、种族、族裔和性别为何。

129. 根据联合国会员国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本报告履行了联合国对缔约国的国家要求，即采取积极行动，在人权的特定领域作出改进并取得进展。这些领域包括为满足《联合国宪章》要求而进行法律和政策改革及审查。

130. 本报告采用全社会办法编写，旨在了解、认识和介绍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的现状以及参与这一进程的利益攸关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依然坚定不移，并将努力确保实施适当政策和立法，以期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充分实现推动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这一目标。

鸣谢

131.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感谢所有合作伙伴对其发展进程的支持，并对以下各方表示赞赏和感谢：为编写本报告专注奉献的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莫尔斯比港办事处；协助开展区域协商的国家和省级政府机构；作出宝贵贡献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参与促进、保护和推进人权并分享他们在这方面愿望、挑战和成就的民间社会和基于信仰的利益攸关方。

注:

- ¹ Sections 35-37 Constitution.
 - ² Sections 42-49 Constitution.
 - ³ Sections 50-56 Constitution.
 - ⁴ PNG Civil and Identity Registry Vital Events Booklet 2020.
 - ⁵ Country Progress Report - Papua New Guinea, Global AIDS Monitoring 2018.
 - ⁶ *Papua New Guinea: Reading for a Better Future*. Retrieved on 3 June 2021 from <https://www.worldbank.org/en/results/2016/05/12/papua-new-guinea-reading-for-a-better-future>
-